

人民幣是中國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之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對所有與外匯相關之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之外匯管理局辦公室申請配額，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每日制訂之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亦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之匯率大部份根據外匯之供求情況及中國企業之人民幣規定而定。任何企業如想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外匯管理局之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轄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通知」），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可在經常帳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之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當中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之具體管理辦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下之用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之用匯仍須外匯管理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曾作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之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之法律地位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之限制之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之外匯交易

實施現行限制。在結匯規定之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亦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項目下之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帳戶，並同時就資本項目下之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特別帳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之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之銀行系統內進行。

於1994年1月1日，以往實行之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代之以受管理之浮動匯率制，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之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之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之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之企業外，中國境內之所有實體（部份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經營權之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可保留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產生之外匯收入，並將該等款項用於其經常項目交易及經批准之資本項目交易中之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出售給指定之外匯銀行。來自境外團體所授貸款之外匯收入或發行股份所產生之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獲得之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之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帳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要外匯，在提供有效之收據及證明之前提下，可以不經過外匯管理局之批准，透過其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透過指定之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溢利之過程中如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如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溢利分配決議案，可以透過其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透過指定之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下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並且必須首先取得外匯管理局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釐定，但須以港元支付。